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105 年 7 月 14 日災防會報核定
112 年 1 月 11 日修定
113 年 2 月 19 日修正
114 年 2月 20日檢討修正

壹、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

二、 新北市政府 112 年12 月13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122477456 號函 頒「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強化災情查通報效能，期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及掌握災情狀況，增進救災應變效率，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情查通報系統

一、 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 （以下簡稱婦宣） 、鳳凰志工隊 （以下簡稱志工）、消防救難志工團隊及公寓大廈防災專員（以下簡稱防災專員）。

二、 警政系統：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三、 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

肆、災通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主要分為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作業體系圖如附件1）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作業體系圖如附件 2）。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等各種通報方式為之，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伍、任務區分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

(一)消防系統

1、永利、永和及永平消防分隊：

（1） 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婦宣、志工、 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督導義消、婦宣、志工、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整合義消、婦宣、志工、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

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4）辦理各該分隊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2、義消、婦宣、志工、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每里至少應配置 1 名或 2 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行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4）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警政系統

1、永和分局：

（1）負責統籌所屬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

（3）督導轄區派出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4）辦理永和分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2、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永和分局、里、鄰長或里幹事。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區公所：

1、由民政單位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並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建立所屬地區里長及里幹事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

3、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四) 里、鄰長及里幹事：

1、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

2、如遇無線電中斷時，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永利、永和及永平消防分隊：

（1）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婦宣、志工、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2）督導義消、婦宣、志工、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婦宣、志工、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生或有災害之虞時主動至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義消、婦宣、志工、防災專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1）每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1）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永和分局：

（1）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2）督導所屬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的員警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3）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永和分局。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

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通報。

(三)區公所：

1、 派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2、 由民政課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里、鄰長及里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分隊、永和分局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陸、災情查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柒、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如附件 3)，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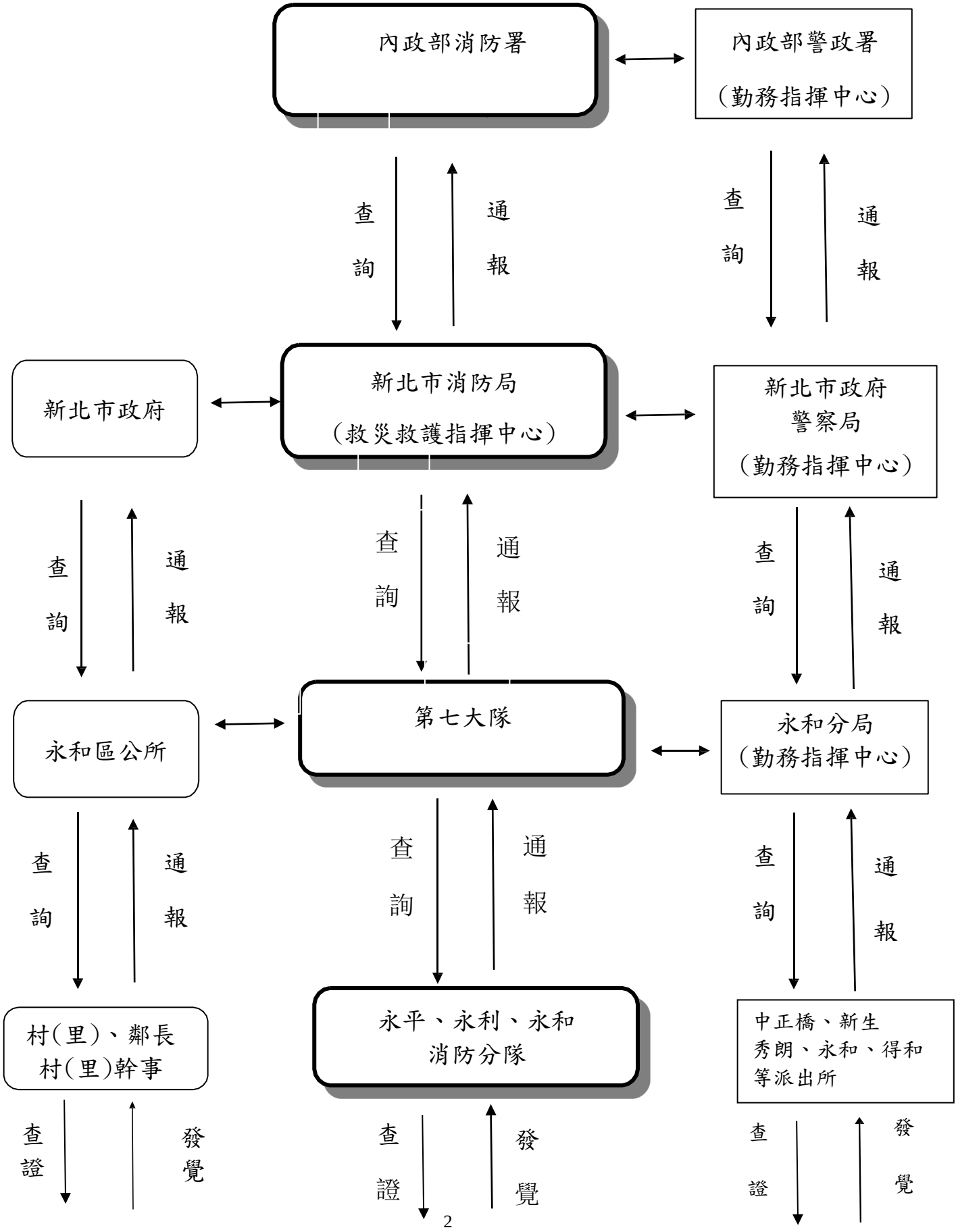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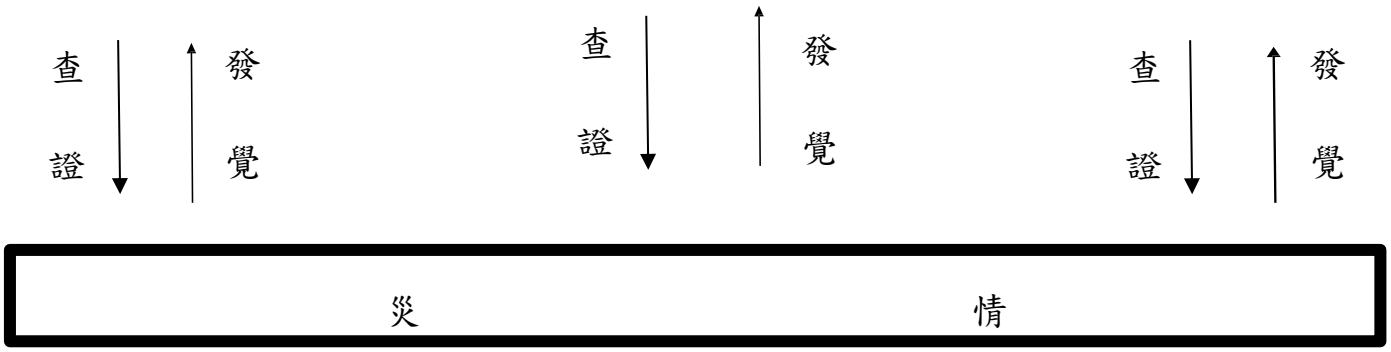
查證
發覺
查證
發覺
查證
發覺
災情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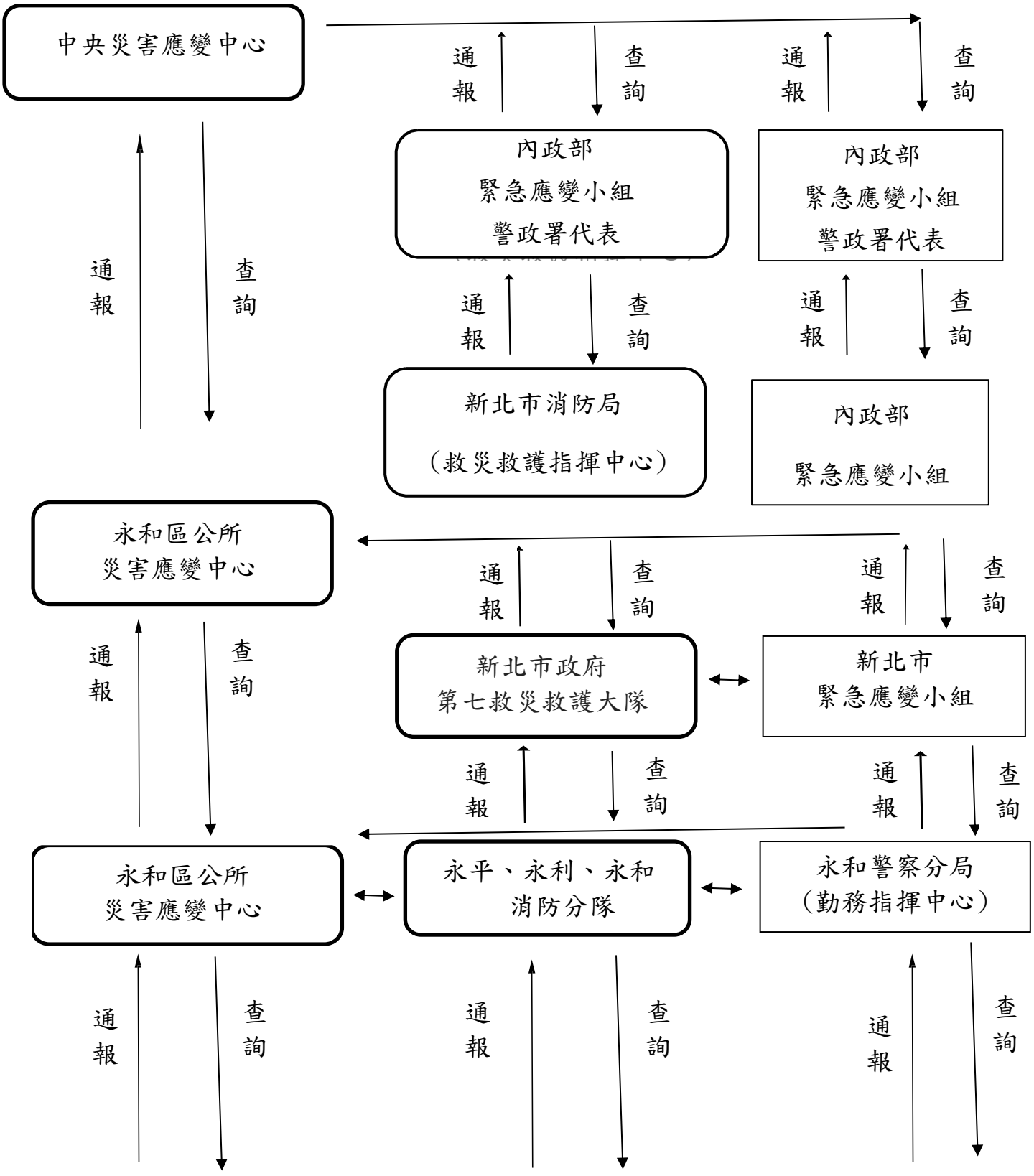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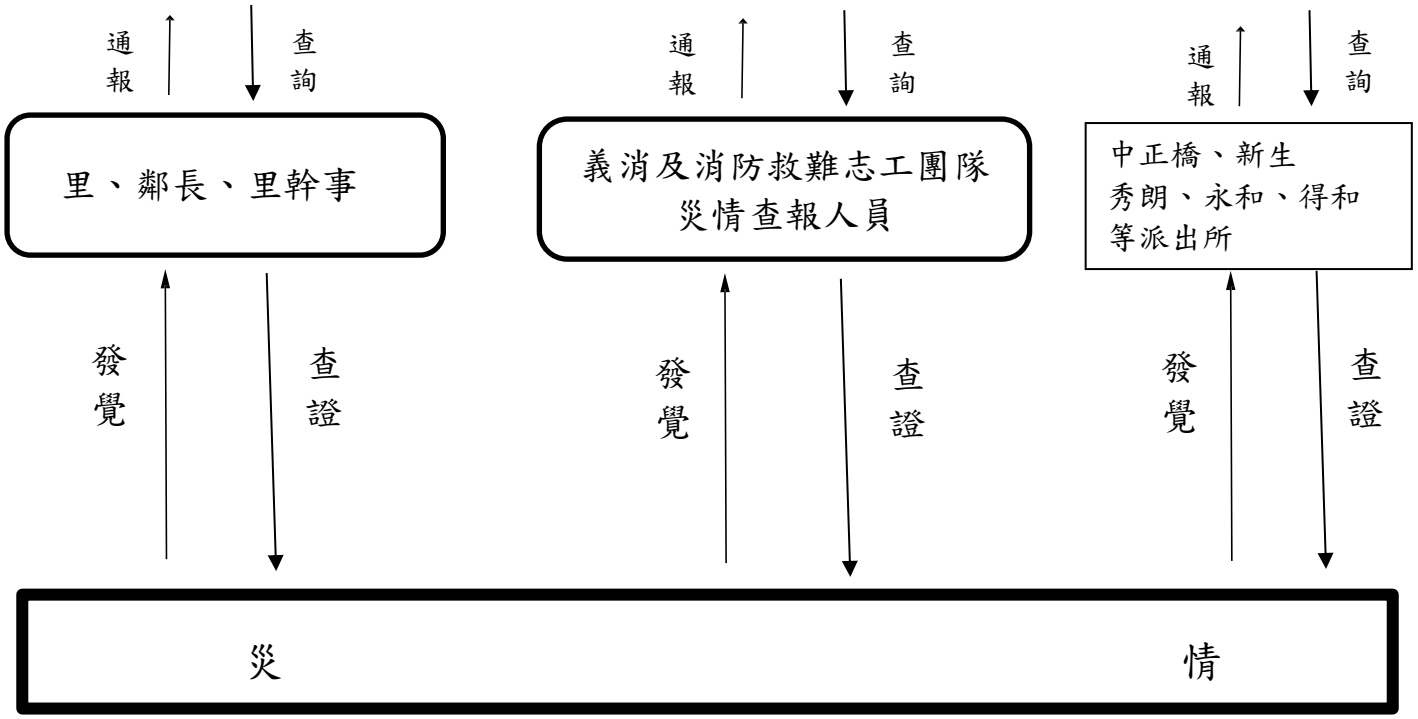
通報
查詢
里、鄰長、里幹事
發覺
查證
通報
查詢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災情查報人員
發覺
查證
通報
查詢
中正橋、新生
秀朗、永和、得和
等派出所
發覺
查證
災
情

災情查報聯絡卡(正面)

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 一、119 二、110 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	災情查報聯絡卡 【里長及里幹事】 新北市政府　印製

災情查報聯絡卡(背面)

■里、鄰長及里幹事	■注意事項
災情查報聯絡卡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新北市永和區　　里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災情查報人員：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永和區公所 電話：02-29244337 傳真：02-32335309	
永和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聯繫） 電話：02-29282828 轉 500-508 傳真：02-32335309	